



浙江中醫藥大學
ZHEJIANG CHINESE MEDICAL UNIVERSITY

2026年 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 招生簡介



中國·杭州

浙江中醫藥大學簡介

浙江中醫藥大學(Zhejiang Chinese Medical University)是浙江省重點建設高校、高水平大學建設高校,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教育部共建高校。

學校位於歷史文化名城浙江杭州。學校創始於1953年6月,時名浙江省中醫進修學校;1959年6月成立浙江中醫學院;1998年獲得博士學位授予權;2006年更名為浙江中醫藥大學。學校占地面積1500餘畝,現有濱文校區和富春校區。

學校是全國首批招收和培養中醫藥研究生、獲得港澳臺地區招生權、免試招收香港學生的高等中醫藥院校,是浙江省屬高校中首批獲得博士學位授予權、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和國家重點學科的高校。現有中醫學、中藥學、中西醫結合、護理學4個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中醫學、中西醫結合、中藥學、馬克思主義理論、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公共衛生與預防醫學、藥學、護理學9個一級學科碩士學位授權點以及11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點;建有中醫學、中藥學、中西醫結合3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開設本科專業33個,涉及醫學、理學、工學、管理學、文學五大學科門類,其中11個專業為國家級一流本科建設專業。學校現有全日制在校學生26000餘人,其中學歷留學生1600餘人。擁有附屬第一醫院(浙江省中醫院)、附屬第二醫院(浙江省新華醫院)、附屬第三醫院(浙江省中山醫院)等3所直屬附屬醫院,以及4所同質化管理附屬醫院。

學校發揮中醫中藥特色優勢,積極推進社會服務與對外合作交流。先後與美國、英國、捷克、日本等50餘個國家及地區的170多個教育、科研、醫療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在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南非西開普大學建立孔子學院,在羅馬尼亞、以色列、白俄羅斯、新西蘭建有海外中醫藥中心,建有國家特色服務出口基地(中醫藥)。招收了來自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國(境)外學生。

進入新發展階段,學校將秉承“求本遠志”的校訓,堅持“育人為本、學術至上”的理念,宣導“求真、求實”的校風,弘揚“大醫精誠、銳意創新”的精神,致力於建設特色鮮明、守正創新的一流中醫藥大學。

根據教育部有關文件精神,結合我校實際情況,我校決定2026年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招收香港學生,有關事宜規定如下:

一、報名資格

(一)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並參加當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HKDSE)的考生均可報名。考生所持證件須在有效期之內。

(二)品行端正,身體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體檢工作指導意見》規定,條款中明確“學校可不予錄取”、“學校有關專業可不予錄取”,學校及有關專業均不錄取)。



港澳臺學生聯誼活動



杭州亞運會志願者



臨床技能大賽



劍橋大學訪學項目



大學生藝術節



迎新晚會

二、報名時間、方式及填報志願

(一)報名

報名分為網上報名和網上確認兩個階段。

考生於2025年12月1日至31日期間登錄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報名時考生須按照要求輸入報考基本信息(考生資料、監護人、就讀學校、報考志願等),上傳電子照片、相關身份證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填寫獲獎經歷、個人經歷及學習證明材料等內容。報名後,考生須在2026年1月10日前登錄報名系統查看報名審核結果。審核未通過的考生,應在1月16日前按照系統提示更正相關信息,再次提交審核,並在1月23日前查詢審核結果。所有通過審核的考生須在1月31日前向中國教育交流(港澳)中心繳付報名費用港幣460元,並上傳繳費憑證至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見報名系統公告)。中國教育交流(港澳)中心將於2月14日前通過系統公佈繳費及報名確認結果。考生應於6月14日前上傳學生學習概覽至報名系統。校長推薦計劃表格及相關文件,由考生所在中學在6月14日前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以上日程所列的日期可能會做修改,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辦公室(聯招辦)及中國教育交流(港澳)中心的公告為準。詳情請瀏覽聯招辦網站(eea.gd.gov.cn)或香港教育局網站(www.edb.gov.hk)。

(二)填報志願

根據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辦法,考生在網上預報名時須填報志願。每位考生按自己的報讀意願順序可填報4所高校,每所高校可填報4個專業志願。考生可以在系統中選擇“浙江中醫藥大學”,根據個人興趣選擇我校招生專業。考生可在5月14日前修改志願,逾期不得修改。

三、招生計劃與專業

我校2026年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的招生計劃為30名,將根據考生專業報名情況確定相關專業招生名額。招生專業與計劃如下:

院系名稱	專業名稱	學制	授予學位	收生學額	收生要求 (HKDSE)
第一臨床醫學院	中醫學	五年	醫學	30 (每專業 最多錄 取不超 過5人。)	3、3、2、A
第二臨床醫學院	臨床醫學	五年	醫學		
	中西醫臨床醫學	五年	醫學		
第三臨床醫學院、 康復醫學院	針灸推拿學	五年	醫學		
第四臨床醫學院	兒科學	五年	醫學		
公共衛生學院	預防醫學	五年	醫學		
口腔醫學院	口腔醫學	五年	醫學		
藥學院	中藥學	四年	理學		
	藥學	四年	理學		
護理學院	護理學	四年	理學		
	助產學	四年	理學		
醫學技術與信息 工程學院	聽力與言語康復學	四年	理學		
	醫學檢驗技術	四年	理學		
生命科學學院	生物科學	四年	理學		
	醫學實驗技術	四年	理學		
人文與管理學院	健康服務與管理	四年	管理學		
	國際商務	四年	管理學		

備註：
1.專業就讀校區以錄取通知書註明為準。
2.最新有關2026年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的計劃與專業數據以聯招辦網上報名系統公佈為準。

四、面試

我校不安排面試環節。

五、錄取標準與時間

（一）錄取標準

我校根據考生學校志願順序、香港中學文憑核心科目成績、專業志願，並參照專業相關選修科目成績、“中學校長推薦計劃”等，按照章程規定進行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為“3、3、2、A”，即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達到第3級及以上，數學科達到第2級及以上，公民科達標。校長推薦計劃的考生最低錄取標準為公民科達標，其餘三門核心科目的分數之和須為8分(含)以上，且任何一門科目的分數不得低於2分(含)。

我校將根據聯招辦投檔的達到錄取標準的考生情況進行錄取。如單個專業超過最多錄取人數，按照考生志願順序、3科等級總分(每*號算1分)、單科等級(3科排序為中國語文科、數學、英國語文科)，結合綜合素質擇優錄取。請報考考生結合個人興趣做好學校志願順序、專業志願順序排列。

（二）錄取時間

2026年7月中旬香港考試評核局向聯招辦提供考生成績，7月下旬由聯招辦將達到最低錄取標準的考生檔案按照考生志願順序投至我校，我校按照聯招辦提供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的考生檔案通過網上錄取系統確定擬錄取名單並提交至聯招辦，由聯招辦核准备案。如生源不足，視具體情況進行徵集志願補錄，但補錄考生成績不低於教育部確定的最低錄取標準。我校於8月份寄發《錄取通知書》。

六、入學及在校管理

（一）新生持《錄取通知書》來校報到，報到時間以《錄取通知書》上規定的時間為準。因故不能按時報到者，應提前向學校請假並獲得批准。在規定時間內未報到又未請假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新生入校後，我校將核查其入學資格並進行身體檢查。凡不符合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錄取條件或弄虛作假者，我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對不符合入學體檢要求者，取消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以商轉其他專業。

（三）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有出入境證件的有效期限應與學習期限相適應，至少有效期一年。

（四）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按教育部及我校有關規定進行管理。

（五）學生在學校規定年限內，修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內容，達到畢業要求，准予畢業，由學校頒發浙江中醫藥大學本科畢業證書。畢業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的，將授予其相應的浙江中醫藥大學學士學位。

七、學費與住宿

（一）學費和雜費：與內地同專業學生同等標準，按學年預收。

（二）住宿：4人間（帶衛生間）收費標準為每人每年1600元；6人間（帶衛生間）收費標準為每人每年1200元。我校將根據實際住宿房間按物價部門批准的收費標準收取。

八、獎學金

香港學生可申請教育部設立的臺港澳僑學生的專項獎學金。



春



夏



秋



冬

校園 四季



浙江中醫藥大學
招生辦微信公眾號



浙江中醫藥大學
招生辦視頻號

聯繫方式

（一）院校地址：

濱文校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濱文路548號，郵政編碼310053

富春校區：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百川街260號，郵政編碼311402

（二）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諮詢聯繫方式：

浙江中醫藥大學招生辦公室（濱文校區）

聯繫人：儲老師

電 話：86-571-86613520 傳 真：86-571-86613520

電 郵：zsb@zcmu.edu.cn 網 址：https://zsb.zcmu.edu.cn

監察機制

浙江中醫藥大學紀檢監察室全程監督招生工作

監督電話：86-571-86613517

